

##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

##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经营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薪酬福利管理 办法》等规定,审批程序合法有效;
- 2、我们认为,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方案没有违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24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卢永华

答署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郑甘澍

签署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林志

答署: